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6號

原告 圓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勝煌

被告 和馨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素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5萬50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